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5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列席議員 :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陳恒鑌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張馮泳萍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謝小華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93/17-18 號文件]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81/17-18(01)及 CB(2)106/17-1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文件：

(a) 陸頌雄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發出的函件；及

(b) 劉業強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發出的函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5/17-18(01)及(02)號文件]

3.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兩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及

- (b)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檢討
——優化建議。

IV.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 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95/17-18(03)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95/17-18(03)號文件]的重點。

討論

青年議政、論政

5. 就政府當局文件第 8 及 9 段所述為青年人而設的"委員自薦試行計劃"("試行計劃")，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在進行相關招募工作時，會否將近年積極參與民主遊行/集會的青年人剔除在外。陳淑莊議員、葉建源議員、鄭俊宇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有關招募工作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進行，而相關委任應包括來自廣闊政治立場光譜的青年人。陳志全議員詢問招募機制的詳情。

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推薦青年人的原則很簡單，就是用人唯才，不論其政見為何及是否與任何政治黨派有聯繫。他進一步表示，青年人只要是有熱誠及有能力為香港市民服務，並對 5 個指定委員會的工作有興趣和抱負，都有機會獲推薦給相關政策局加以委任。劉國勳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就招募工作訂定客觀準則(例如申請人的專長是否相關)，這點很重要。

7. 陳志全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試行計劃擴展至該 5 個指定委員會以外的其他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年齡組別。他建議，若落選者提出要求，政府當局應向他們提供當局所作評核的結果。劉業強議員建議，可將試行計劃擴展至商議

創新及科技、環境事務和文化事務等政策事宜的委員會。

8.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將於 2017 年 10 月底為首批諮詢組織展開公開招募委員的工作，並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報章及政府網頁)公布試行計劃的詳情(包括申請方法和遴選程序)。當局會成立一個小組，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局長、相關委員會的主席或代表和所屬政策局代表，並由該小組與自薦人士進行面試。視乎所接獲的實際申請數目，政府當局期望於 2018 年第一季完成有關招募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逐步將試行計劃擴展至涵蓋其他諮詢委員會，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本屆政府內提升各個政府委員會青年成員的整體比例至 15%的水平。

9. 周浩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鼓勵僱主作出安排，方便在試行計劃下獲委任的青年人出席相關諮詢委員會的會議。鑒於只有相對少數青年人會獲得委任，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持續努力加強與青年人的溝通。邵家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成效指標，用以評估其鼓勵青年參政的工作。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強與青年人的溝通。他補充，民政事務局會將"青年大使"計劃常規化，並加強 18 區的地區青年網絡，繼續在不同層面加強與青年聯繫和溝通。

體育和康樂

11. 梁志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非主要體育項目(例如草地滾球和五人足球)提供場地/設施。他補充，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較多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區為他們提供更多康樂設施。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推展在"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下的 26 個項目。

12.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預留 200 億元撥款以供推展該 26 個項目，而其中 4 個項目正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民政事務局在未來數年會就其餘項目分批提交撥款建議。此外，當局亦

會在 5 年內為 15 個其他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為日後開展工程做準備。

13. 胡志偉議員就公園內兒童遊戲設備的設計提出意見。朱凱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發展新公園時，應邀請公眾參與，就各項設備/設施的設計提出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表示，在規劃和設計兒童遊樂場及甄選遊戲設備時，局方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不同使用者的需要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她舉例表示，去年舉辦的"共融遊樂空間設計概念比賽"，便是以屯門公園作為藍本。其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採納了比賽得獎作品概念中可行及適用的元素，以優化該公園的設計，並就共融遊樂場的設計向相關持份者(包括有關的區議會)徵詢意見。相關工程已經展開，而遊樂場預計可於 2017 年年底竣工並開放給市民使用。

14. 主席表示，繼其於 2011 年就開放學校設施予社區使用進行研究後，他欣悉當局已由本學年起推出"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而參與的學校約有 100 間。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參與的學校提供資助，以供學校支付該計劃所招致的額外開支，例如保險/清潔方面的開支，以及因提升相關設施以符合有關體育團體的需要而引致的開支。他特別關注到，有關學校就使用其設施向體育團體收取的租金，會否准予用於為完善該計劃而需要作出的改善。他又詢問，該計劃涵蓋的範圍可否包括開放學校設施予藝術團體使用，以進行藝術文化活動。

15.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由本學年起推出上述計劃，透過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鼓勵公營學校進一步開放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以提升學校體育風氣，鼓勵學生養成良好體育習慣及發展體育運動。截至 2017 年 10 月，已有約 30 項代表隊訓練、青苗訓練或地區體育活動項目落實在 10 間學校進行。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建議時表示，教育局和民政事務局會進一步鼓勵更多學校和體育團體參與，並會考慮是否及如何將該計劃擴展至其他活動。

16. 副主席指出，2022 年杭州亞運會將會把電子競技("電競")列入正式比賽項目；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積極的措施，推動電競在香港發展，例如協助在香港成立獲認可的電競協會。鄭俊宇議員亦建議在下一屆全港運動會增設電競項目。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較靈活的做法，支持新興的體育項目，包括電競及平衡車。

17. 體育專員表示，按照一貫做法，政府當局向各體育總會提供支援，透過他們推廣及發展相關的體育項目。任何個人/團體如有興趣就某個體育項目成立體育總會，可依照既定程序向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提交申請，該等程序訂有各項要求，包括有關團體在本地推廣該體育項目方面須有良好紀錄，以及須向相關的國際體育聯會尋求認可等。若有新體育總會成立，它可向政府申請資助及場地支援。他補充，港協暨奧委會作為其中一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根據《奧林匹克憲章》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規定，考慮有關申請。

18. 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為殘疾運動項目引入全職運動員制度的先導計劃和精英資助制度。他和陳淑莊議員表示，健全精英運動員和殘疾精英運動員兩者在每月現金資助款額和在大型運動會勝出後所獲發的現金獎勵款額方面，均存有很大差距；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以正視。

19. 體育專員表示，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宣布會為殘疾運動項目推行全職運動員制度的先導計劃，而這項計劃將於 2017 年 11 月展開。香港體育學院會為全職殘疾運動員提供如同全職健全運動員般的全面支援。他補充，給予在大型運動會贏得獎牌的運動員的獎勵，是由香港賽馬會贊助的，而獎勵款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有關運動會的參加人數和競爭激烈程度。

文化藝術

20. 姚思榮議員認為，鑒於難以為遊客預約公共博物館的導賞服務，政府當局應向導遊提供相關

培訓，使他們有能力提供導賞服務，以應付對這類服務的龐大需求。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推出計劃招募文博義工，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為導遊提供更多培訓課程。

21. 陳淑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興建一所文物修復資源中心，她詢問該中心會如何為保育香港文物作出貢獻，以及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供收集和保存出土文物，特別是在香港水域之下的文物。

22. 康文署署長表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會為不同類別的藏品提供貯存空間，並將設有文物研習室及其他供公眾使用的文博設施，包括專題展覽廳、多功能教育活動室和演講廳。此外，部分藏品室和專科文物修復工作室亦會對公眾開放。她補充，若有關部門需要額外資源以進行收集和保存出土文物的工作，該等部門可就此提出要求，當局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23. 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推展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基本工程項目。他又建議就表演藝術和體育運動推出資助券計劃，藉以拓展觀眾群。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未來數月內就新界東文化中心的施工前工程提交建議，該項目旨在於新界東北提供一所跨區文化中心，以滿足市民及藝術界的需要。

24. 易志明議員申報，他現時擔任香港話劇團理事會的副主席。對於施政報告宣布增加政府撥款以供本地藝術家和藝團到內地和海外演出及舉辦展覽，並在一些內地主要城市舉辦"香港周"活動，他表示支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演藝團體提供足夠的場地和財政資助，並將空置校舍改裝為藝術空間。

25. 鄭俊宇議員重申，他關注到藝術家在使用工廠大廈單位作為工作空間方面所遭遇的困難。郭偉強議員對小型藝團的發展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工廠大廈為新進藝術家和小型演藝團體提供更多工作空間。

2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為支持文化藝術發展，以及支持新興行業的初創企業和青年人創業，政府當局將以"民官商"三方協作的模式推行"青年共享空間計劃"，以不多於三分之一的市值租金出租樓面予非政府機構。預計首批 6 萬平方呎的"青年共享空間"可於 2018 年上半年推出，而在該等空間中約有三分之一會編配作文化藝術用途。另一方面，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正研究可否根據現時位於黃竹坑的"ADC 藝術空間"的營運模式，在上述"青年共享空間計劃"下私人物業業主提供的活化工廠大廈或商業大廈樓面開拓新的藝術空間，供青年藝術家按低於市值的租金租用。藝發局亦會推動藝團和學校合作，善用校舍作藝術空間及培養學生對藝術的興趣，為日後香港的文化建設打好根基。

27. 主席認為，現時只有駐北京辦事處和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有指定人員負責文化交流工作，情況有欠理想。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各香港駐海外辦事處開設更多該類職位，或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設立辦事處，並指派人員負責促進香港與該等國家之間的文化交流。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如有香港駐海外辦事處提出此要求，政府當局會樂意考慮。

28. 關於 2017 年 8 月公布的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代表作名錄")，劉業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進行工作，甄選第二批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加入代表作名錄。康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編製首份代表作名錄所得經驗，對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上餘下數百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進行研究，並考慮何時甄選第二批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加入代表作名錄。她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關團體及傳承人合作，進一步加強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教育、推廣、傳承及保護工作。

地方行政

29. 姚思榮議員察悉，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有"地區旅遊大使"派駐某些地區(例如土瓜灣)提供服務；他認為應為遊客經常到訪的地區(例如北

角和田灣)作出同樣安排。他建議向該等旅遊大使提供更多培訓，並加強督導。他又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各區的清潔工作。

3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地區旅遊大使"現時派駐旅客聚集點，負責勸喻旅客保持地方清潔和通道暢順。她補充，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清楚訂明該等旅遊大使的職責，並更妥善地加以督導，藉以改進有關計劃。

3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統籌和協調各相關部門改善公眾地方衛生情況及美化環境的工作。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各區一直在全力推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項目，以改善環境衛生。

32. 邵家輝議員深切關注到，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有表演團體在旺角行人專用區使用揚聲器，對附近居民及舖戶造成嚴重噪音滋擾。他促請民政事務總署在統籌執法行動方面擔當積極角色，並於有需要時檢討相關法例，以期遏止因使用揚聲器而造成的這種噪音滋擾。

33.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噪音管制屬於環境保護署的職權範圍，而相關執法機構亦會在接獲投訴後採取行動。儘管如此，如有需要，有關的民政事務處亦會諮詢相關區議會，並統籌跨部門合作，處理有關問題。

大廈管理

34. 何君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向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提供現金津貼(例如每年 1 萬元)，以僱用專業法律服務，藉此加強支援法團的工作。胡志偉議員建議，鑒於因進行維修工程而引起的糾紛為數眾多，政府當局應成立主管機構，負責監督全港所有大廈的維修工程。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聯絡主任職系的人手，以期在大廈管理方面給予業主更適切的支援。

3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推行多項措施，包括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提出修訂；修改《工作守則》及相關行政指引，列明大廈管理的"最佳做法"；以及以試驗計劃形式，推出"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邀請一名退休法官主理，為爭議個案提供客觀意見。

鄉郊事務

36. 何君堯議員認為，為鼓勵青年人參與鄉郊事務，政府應提高向村代表發放的現金津貼金額。朱凱迪議員認為，鄉事委員會("鄉委會")的運作和鄉郊代表選舉現時都沒有規範化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此情況並不理想。他建議對選舉鄉郊代表和鄉委會主席的程序進行檢討。

3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無權干預鄉委會的運作，而各鄉委會均受其本身的章程所規管(章程屬鄉委會的內部文件)。她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有關事宜。

發展民宿

38. 梁志祥議員認為，鄉郊地區某些鄉村適合用作民宿。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如何簡化在鄉郊地區發展民宿的牌照申請程序。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現行發牌制度並無禁止在鄉郊地區營辦民宿。他補充，政府當局一直有和鄉議局合作在荔枝窩推動民宿發展。

贍養費及其他事宜

39. 邵家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跟進約在 20 年前提出的設立贍養費管理局代收贍養費的建議。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訂定設立贍養費管理局的時間表。邵家臻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跟進民政事務局在 2005 年作出的社區發展政策聲明；據該政策聲明所述，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會每季開會一次。

40.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收取贍養費事宜提供支援。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將透過家庭議會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收集本地最新數據和有關海外經驗的資料作為檢視相關政策的參考，以便當局考慮未來路向。預計有關研究於 2018 年年初展開，並於 2019 年年中完成。

V.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 10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2 月 28 日